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府办〔2018〕37号

---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统筹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统筹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旅游局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 清远市统筹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

全域旅游，是指在一定的行政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主导产业，实现区域资源整合、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和全社会共治共管、共建共享，通过旅游业带动乃至统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一种区域旅游发展理念和模式。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将更好地推动我市从“景点旅游”模式转向“全域旅游”模式，对开拓我市“十三五”经济发展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为更好地统筹我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对接广东省打造“世界级休闲旅游目的地”发展定位，借助“一带一路”发展新机遇，“借船出海”走清远特色国际化旅游道路，积极探索“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模式，推进我市旅游业综合改革和创新发展。

## 二、创建目标

围绕《国家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国家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广东省旅游局关于创建广东省

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标准与任务》、《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创建重点工作指引(2017—2020)》，积极探索推进我市全域旅游发展，推动我市各创建单位分别实现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工作目标。

### 三、主要任务

#### (一) 旅游产品全域覆盖。

1. 支持、鼓励旅游景区创建国家4A级乃至5A级旅游景区、省级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力争每个县(市、区)都建成不少于2个不同类别的核心景区，发挥集聚和带动效应。

2. 改善旅游美食、购物环境，推动各县(市、区)各打造1处(1条)有规模上档次具特色的购物中心、休闲街区、美食街。

3. 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特色，举办各类民俗、农事、饮食节庆活动。

4. 拓展旅游住宿形态，大力发展汽车营地、露营基地、民宿、帐篷酒店等新型住宿业态。

5. 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特色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打造夜间娱乐项目，吸引过夜游客，拉动旅游消费。

6. 鼓励各县(市、区)大力开发地方文化特色旅游商品，打造地方特色“旅游手信”品牌，提升旅游商品的设计包装。

#### (二) 旅游公共服务全域覆盖。

##### 1. 实现旅游与交通全面对接。

(1) 深入推进交通规划与旅游规划的对接，构建我市“快

进慢游”立体旅游交通网络系统。详细规划、大力推动客源城市与我市旅游景区之间的交通建设，形成全市陆路、水路乃至低空飞行的旅游环线，构建立体旅游交通一体化格局。

①提高我市相关地方公路的等级，切实解决进入景区和乡村旅游点“最后一公里”的交通问题。

②依托交通客运站场，配套建设旅游服务功能齐全的游客集散中心和咨询中心，提供方便快捷的旅游交通换乘服务。

③推动绿道慢行系统建设，生态慢行系统、旅游风景廊道贯穿主要城镇、乡村和景区；配套、完善标识标牌、观景平台、驿站等旅游基础设施。

④积极引导共享汽车、共享单车等新业态向城市建成区以外辐射和发展。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统筹推进全市旅游交通标示标识系统的建设、完善、优化。

（3）延伸乡村客运公交，开通通达主要旅游景区（点）的客运巴士或旅游直通车。

（4）积极加强与省交通集团的沟通，推动我市辖区内的高速公路服务区配置旅游资讯服务功能。

## **2. 旅游厕所建设提质升级。**

（1）各县（市、区）政府将旅游厕所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持续深化“厕所革命”，实现“厕所革命”城乡全域覆盖。计划2018至2020年，力争每年新建20座、改扩建20座旅游厕

所。

(2) 我市辖区内所有旅游场所和旅游节点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 A 级标准和“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

(3) 所有临街、临景的单位厕所免费向游客开放。

(4) 4A 级景区全部设立第三卫生间。

### 3. 打造智慧旅游，提升信息服务。

(1) 清远市旅游数据中心和旅游监测平台投入运行，对接省级平台，实现重点景区游客流量、旅游团队全程监管、适时检测监测，加强节假日旅游和高峰期的协调、指挥、预警、调度，保障旅游安全、有序；无偿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2) 建立能够全面反映旅游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率的新型统计体系，完善旅游经济宏观分析与预警机制，定期公布旅游统计数据，全面形成省、市、县三级互联共享的旅游大数据体系。

(3) 推动我市辖区内所有星级酒店、景区景点和重点旅游乡村的游客集散地实现 WIFI 全覆盖。

(4) 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及时、广泛、准确发布旅游信息。

### (三) 旅游业态全面融合。

1.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研学旅游、低空旅游、运动休闲、康

养医疗、工业旅游、足球旅游等旅游新业态。

2. 打造“旅游+互联网”示范基地。

3. 打造旅游产业融合项目（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康养旅游示范区、旅游小镇等）。

#### （四）旅游品质全域提升。

1. 旅游公共服务先进标准全覆盖。推动我市旅游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选择基础条件好、市场潜力大、经济实力强、转型升级快的旅游服务企业创建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区（点）。

2. 加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

3.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力开展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实现景区内外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的目标。

#### （五）旅游市场全域营销。

1. 加强对外旅游交流合作，树立特色鲜明的全域旅游目的地形象。通过扩大和提升清远城市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展宣传推介效应，打造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区域旅游品牌。

2. 以“+旅游”促进跨界营销，构建起以旅游为先导的外宣、招商引资、文化交流架构，举全市之力强化旅游营销。

3. 整合媒介资源，创新营销模式。扩大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新途径在宣传推广中的运用，借力主流媒体、网络媒体、

微信微博新媒体及智慧旅游电商体系。

#### （六）旅游市场全域监管。

1. 建立旅游安全保障及应急机制，建立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

2. 巩固文明旅游成果。完善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大惩戒力度；加强旅游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游客绿色出行和绿色消费；培育文明旅游典型，建设旅游行业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评选文明旅游公益大使。

### 四、创建时间安排

#### （一）清远市本级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一阶段：筹备学习，2018年1月-3月

1.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创建办”。

2. 筹备并召开全市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动员大会。

3. 前往先进地区学习取经，加强与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局沟通，根据验收标准的修改情况不断完善工作方案、优化任务分解。

第二阶段：宣传动员，2018年3月-2020年6月

1. 组织各县（市、区）、市直部门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有关要求和标准。

2.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大力宣传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的和意义，大力营造全民共创的良好氛围。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2018年8月-2019年9月

对照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开展自查自检。

第四阶段：整改提升，2019年10月-2019年12月

根据自查自检，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阶段：迎检验收，2020年1月-2020年3月

按照《广东省旅游局关于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标准与任务》、《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创建重点工作指引（2017—2020）》列出的验收标准，开展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县（市、区）、各部门充分做好各项创建申报和迎检准备工作，争取如期通过广东省旅游局组织的评定验收。

（二）对各县（市、区）政府创建工作分类分阶段开展督导。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

1. 计划于2018年第一季度，组织各创建单位参加全市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动员大会。

2. 计划于2018年第一季度，组织各创建单位开展创建标准学习。

3. 计划于2018年第一季度至2020年第二季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大力宣传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的和意义，大力营造全民共创的良好氛围。

第二阶段：督导推进

对照标准，分类分批组织督导。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分类开展全面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一是各创建单位进一步优化完善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计划，明确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评价标准；市督导组不断加强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指导。

二是各创建单位以乡村旅游为重点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工作。

三是各创建单位不断开展系列全域旅游宣传；市督导组分阶段组织媒体采访、宣传各创建单位阶段性创建成果。

四是市督导组邀请上级领导、业界专家对我市各创建单位的创建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阶段：整改提升

1. 市督导组不断加强与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局的联系沟通。

2. 市督导组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各创建单位在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阶段：迎检验收

市督导组和各创建单位充分做好各项创建申报和迎检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分别通过国家旅游局和省旅游局组织的评定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清远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创建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

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充分发挥党政统筹协调职能，定期研究我市创建工作和旅游发展重点事项。

2. 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工作室（简称“市创建办”），设在市旅游局，由市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负责统筹全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负责与上级旅游部门联系、沟通；负责市本级的申报、迎检；负责对各县创建工作的督导等。

3. 建立创建工作督查制度，及时破解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4. 将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 （二）强化规划引领。

1. 以市政府名义编制清远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2.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清远市统筹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

## （三）创新机制。

建立全域旅游发展保障和政策扶持机制。改革创新旅游用地、金融支持、财税扶持、人力资源开发、干部队伍建设等专项扶持政策，国土、金融、财政、税务、人社、组织、宣传、安监、统计、农业、扶贫办等部门出台鼓励型旅游产业政策或保障措施，支持全域旅游发展。

1. 推进旅游发展综合协调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设立旅发委或

类似的综合协调管理机构（以国家和省机构改革为准），建立与旅游业发展新常态相适应的旅游业管理体制机制、具有综合职能的管理机构、旅游综合执法体系；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推动，其他领导配合协助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旅游资源丰富的镇明确指定承担创建工作的机构。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出台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综合性政策措施，为我市旅游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2. 按照“1+3+N”（以国家、省机构改革为准）创建要求，参照旅游发展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建立旅游综合监管机制。

“1”：以国家、省机构改革为准绳，以市机构改革为契机，建立完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政府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旅游综合协调领导小组（或旅游发展委员会），并健全和落实相关工作制度。

“3”：推动我市本级及相关创建县的公安、法院、工商三大系统设立旅游派出所、旅游巡回法庭、旅游市场监管管理所。

“N”：推动市编办、市委农办、发改、经信、公安、财政、国土、住建、交通、农业、商务、文广新、统计、林业、安监、规划、食药监局、市扶贫办、市国税、市地税等相关部门建立旅游发展联动机制。明确旅游专（兼）职负责人，形成“行行+旅游”、各部门齐抓共管旅游业的崭新格局。

3. 完善旅游人才机制。聘请多名著名旅游院校学者、旅游企业骨干以及旅游智库专家等，担任我市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

范区”顾问。有针对性地引进产业运营人才，大学生创业群体、返乡创业人士、跨界融合等方面人才。建立促进人才流动的机制，引进、选派其他部门优秀干部到旅游发展建设的第一线和关键岗位工作。建立覆盖全市的旅游培训网络体系和旅游就业岗位目录，实施旅游从业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和管理。拓宽我市大专院校旅游类型人才的培养范围。

4. 编制多规合一的我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高标准编制我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将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及要求贯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交通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中。

5. 创新旅游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改革旅游业统计制度，健全旅游核算体系，建立旅游数据中心，推动各县（市、区）建立形式多样的旅游数据平台并互联互通。

6. 建立并完善通过发展旅游业来促进农民脱贫增收的“旅游富民”机制。鼓励农民通过加入旅游专业合作社或自办合办企业，参与到全域旅游发展中来。大力推进以旅游资源所在地的农民为主要股东的旅游发展运营机制，让农民的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金、农民变股民，农民长期稳定地增加收入、摆脱贫困，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7. 完善旅游发展共建共享机制，推动校地合作，支持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开设特色旅游专业。

（四）加大支持力度。

**1. 加强资金支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对投资金额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旅游项目予以支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相关资金的支持；市级财政对成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给予适当奖励补助；统筹农业、林业、水利等资金，用于促进相关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统筹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和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工程等结余资金，优先安排有旅游资源条件的乡村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开展旅游项目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维护资金可支持联通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扶贫重点村道路建设。

**2. 建立清远市旅游投融资项目库。**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对我市优质旅游项目和旅游扶贫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对旅游扶贫带动示范效应显著的项目给予贷款利率优惠。鼓励开发性金融为旅游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开展旅游项目银企对接，推动重点旅游项目进入金融市场融资。

**3. 对旅游重点项目及体现全域旅游理念的“+旅游”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地方政府《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供应土地指标。对充分利用山水林田湖等自然风景资源、开发乡村旅游等旅游观光建设项目用地，可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按地块独立供地。

#### **（五）营造创建氛围。**

把宣传工作贯穿于创建工作的全过程，采取多种形式，将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与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相结合，加强舆论引

导，激发全民参与创建的热情，积极营造全域旅游发展氛

## 六、任务分解

### 清远市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 《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创建重点工作指引(2017—2020)》<br>内容 | 具体任务分解 | 完成时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一、机制体制                               |        |      |      |      |    |
| (一) 成立领导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 1. 建立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清远市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 2018年8月 | 市旅游局 |  |  |
|                   |  | 2. 组建创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推进相关工作      | 成立“清远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 2018年8月 | 市旅游局 |  |  |
|                   |  |                            | 筹备并召开“清远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统筹推进动员大会”    | 2018年8月 | 市创建办 |  |  |
|                   |  |                            | 组织各创建单位加强对创建标准的学习和交流           | 2018年6月 | 市创建办 |  |  |
|                   |  |                            | 加强对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宣传、动员，营造全民共创的良好氛围 | 2020年6月 | 市创建办 |  |  |
| <b>(二) 加强绩效考核</b>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            | 建立创建工作督查、考核制度                   | 2018年8月    | 市创建办 |      |        |
|                   |  |                                     | 根据考核结果，每年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 2018-2020年 | 市创建办 |      | 每年进行一次 |
| <b>(三) 强化规划引领</b> |  |                                     |                                 |            |      |      |        |
|                   |  | 4. 由当地人民政府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制定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总体方 | 以市政府名义编制清远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或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规划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旅游局 |        |

|  |  |          |  |          |      |      |  |
|--|--|----------|--|----------|------|------|--|
|  |  | 案，明确责任分工 | 通过强化“多规合一”，将全域旅游发展的理念及要求贯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交通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中，要求相关规划（如城市总体规划、农业规划、林业规划、交通道路规划、水利规划、村镇规划等）将旅游元素融入进去 | 2019年12月 | 市规划局 |      |  |
|  |  |          | 市旅游局进入规划委员会，成为副主任单位  | 2018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规划局 |  |

|                   |  |           |   |          |      |                             |  |
|-------------------|--|-----------|---|----------|------|-----------------------------|--|
|                   |  |           | 建立“多规合一”的大数据库，以信息化为手段，纳入的信息涉及发改、规划、国土、环保、旅游等多部门的<br>空间规划数据及业务数据 | 2019年12月 | 市规划局 |                             |  |
|                   |  |           | 撰写《清远市统筹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报请市政府审核后以<br>市政府名义印发执行                   | 2018年3月  | 市旅游局 |                             |  |
| <b>(四) 加大资金支持</b> |  |           |   |          |      |                             |  |
|                   |  | 5. 加大资金支持 |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对<br>投资金额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br>旅游项目予以支持。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财政局，市旅游<br>局，各县（市、区）<br>政府 |  |

|  |  |           |  |          |      |                |  |
|--|--|-----------|--|----------|------|----------------|--|
|  |  | 5. 加大资金支持 | <p>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相关资金的支持；市级财政对成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给予适当奖励补助；统筹农业、林业、水利等资金，用于促进相关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统筹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和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工程等结余资金，优先安排有旅游资源条件的乡村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开展旅游项目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维护资金可支持联通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扶贫重点村道路建设。</p>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  |          |      |                 |  |
|--|--|--|--|----------|------|-----------------|--|
|  |  |  | 鼓励政策性银行对旅游扶贫带动示范效应显著的项目给予贷款利率优惠。鼓励开发性金融为旅游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开展旅游项目银企对接,推动重点旅游项目进入金融市场融资,积极培育旅游业上市公司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鼓励和支持金融企业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质押、旅游饭店经营性物业抵押、旅游装备服务企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贷款抵质押模式,加大对中小型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          |      |                |  |
|---------------|--|---|---|----------|------|----------------|--|
| ( 5 ) 建立旅游项目库 |  |   |   |          |      |                |  |
|               |  | 6. 建立旅游投融资项目库   | 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对我市优质旅游项目和旅游扶贫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局 |  |
| ( 六 ) 加强用地保障  |  |   |   |          |      |                |  |
|               |  | 7. 对旅游重点项目及体现全域旅游理念的“+旅游”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地方政府《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供应土地指标 | 在年度用地指标中优先支持生态发展区的旅游项目用地所需，对充分利用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开发乡村旅游等旅游观光建设项目用地，可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按地块独立供地。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          |      |                     |  |
|--|--|--|---|----------|------|---------------------|--|
|  |  |  | <p>推动土地供应进一步向旅游业发展倾斜，落实重点旅游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明确旅游新业态用地政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盘活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旅游，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使用荒山荒坡发展体育娱乐、健康养生等项目，鼓励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p>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国土局，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  |          |      |                                  |  |
|-------------------|--|--|--|----------|------|----------------------------------|--|
| <b>(七) 创新执法模式</b> |  |  |  |          |      |                                  |  |
|                   |  | 8. 创新旅游综合执法模式，推动设立旅游派出所、旅游巡回法庭、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所 | 按照国家旅游局“1+3+N”创建要求，参照旅游发展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下定决心，突破编制困局，建立旅游综合监管机制。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编办，市公安局，市中院，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  |
| 二、公共服务            |  |  |  |          |      |                                  |  |
| <b>(八) 完善交通服务</b> |  |  |  |          |      |                                  |  |
|                   |  | 9. 依托交通客运站场，建设旅游服务功能齐全的集散中心和咨询中心         | 规划建设一批客运枢纽站并配套建设游客集散中心，提供方便快捷的旅游交通换乘、旅游咨询服务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清远粤运集团            |  |

|  |                                       |  |          |           |             |  |
|--|---------------------------------------|--|----------|-----------|-------------|--|
|  | 10. 依托区域内重要旅游镇村（景区景点）的车行道路，建设旅游风景廊道。  | 建设旅游风景廊道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11. 配合绿道建设，完善驿站、标识系统等旅游服务功能           | 推动绿道慢行系统建设，生态慢行系统贯穿重点城镇、乡村和景区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统筹推进全市旅游交通标示标识系统的建设、完善、优化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12. 延伸乡村客运公交，开通通往主要旅游景区（点）的客运巴士或旅游直通车 | 提高我市相关地方公路的等级，切实解决进入景区“最后一公里”的交通问题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市交通局，清远粤运集团 |  |
|  |                                       | 根据“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引导共享汽车、共享单车等新业态向城市建成区以外辐射和发展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13. 高速公路服务区配置旅游资讯服务功能                 |  | 2019年12月 | 市交通局      | 清远粤运集团      |  |

| (九) 实施厕所革命 |  |   |   |          |      |                          |
|------------|--|---|---|----------|------|--------------------------|
|            |  | 14. 实施“厕所革命”，主要旅游景区、旅游场所、旅游线              | 计划2018至2020年，力争每年新建20座、改扩建20座旅游厕所。  | 2020年6月  | 市创建办 | 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
|            |  | 路和乡村旅游点的厕所全部达到A级标准，并保障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 | 厕所革命由景区向乡村延伸。一是推动相关业主单位在城市街区和旅游景区尝试通过PPP模式合作建设一批旅游厕所，注重生态环保、智能管理、以商养厕。二是结合乡村旅游“八小工程”，全域推进乡村旅游厕所建设 | 2020年6月  | 市创建办 | 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
|            |  | 15. 5A级景区必须建设第三卫生间，鼓励4A级景区建设第三卫生间         |   | 2019年12月 | 市旅游局 | 我市5A级景区连州地下河已建设第三卫生间     |

|                  |  |  |   |          |           |      |  |
|------------------|--|--|---|----------|-----------|------|--|
|                  |  | 16. 临街、临景的单位（超市、商场、酒店、加油站、餐厅、饭店等）厕所向游客开放 |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b>（十）提升信息服务</b> |  |  |   |          |           |      |  |
|                  |  | 17. 建立能够全面反映旅游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率的新型统计体系      | 创新增加业务统计口径，以解决创建标准中“旅游业对当地GDP 综合贡献率达到15%以上”的问题    | 2018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统计局 |  |
|                  |  |  | 创新增加业务统计口径，以解决创建标准中“旅游新增就业人数占当地当年新增就业人数的20%以上”的问题 | 2018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人社局 |  |

|  |  |  |          |      |                |  |
|--|--|--|----------|------|----------------|--|
|  |  | 创新增加业务统计口径，以解决创建标准中“当地农民年纯收入20%以上来源于旅游收入”的问题   | 2018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扶贫办 |  |
|  |  | 创新增加业务统计口径，共同解决创建标准中“旅游税收占地方财政税收10%左右”的问题  | 2018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财政局，国税局，市地税局  |  |
|  |  | 解决全域旅游发展“大口径”与部门统计“小范围”不相适应、旅游统计软硬件平台建设与旅游统计发展不相适应、“全口径”的统计数据与“小行业”的管理职能不相适应等诸多问题，积极探索创新旅游统计的方式方法，使旅游统计更好地服务全域旅游发展 | 2018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旅游局，市大数据中心    |  |

|  |  |  |   |          |      |  |  |
|--|--|--|---|----------|------|--|--|
|  |  |  | <p>统筹全市旅游统计工作，有效整合部门统计资源，建立健全涉旅统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利用部门大数据完善旅游统计数据收集、整理、评估、分析工作，真实、准确反映全市旅游市场状况，通过可视化的技术手段，为市委市政府判断形势、科学决策提供依据</p> | 2018年12月 | 市旅游局 |  |  |
|--|--|--|---|----------|------|--|--|

|  |  |                         |  |          |      |  |  |
|--|--|-------------------------|--|----------|------|--|--|
|  |  | 18. 建立省、市、县互联共享的旅游大数据体系 | 建设清远市旅游数据中心和旅游监测平台，对接省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旅游监测中心等省级平台，实现重点景区游客流量、旅游团队全程监管、适时检测监测，加强节假日旅游和高峰期的协调、指挥、预警、调度，保障旅游安全、有序；无偿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 2018年12月 | 市旅游局 |  |  |
|  |  |                         | 完善旅游经济宏观分析与预警机制，定期公布旅游统计数据，全面形成省、市、县三级旅游大数据体系  | 2018年12月 | 市旅游局 |  |  |

|                   |   |  |          |           |            |  |
|-------------------|---|--|----------|-----------|------------|--|
|                   |   | 加强旅游与交通、气象、统计等部门数据对接   | 2018年12月 | 市旅游局      |            |  |
|                   | 19. 重点旅游场所实现 WIFI 信号全覆盖                                   | 旅行社、星级酒店、A 级景区的大堂或游客服务中心                                       | 2019年12月 | 市旅游局      | 各县（市、区）旅游局 |  |
|                   | 20. 创办旅游信息资讯网站。应用旅游网站、手机 App 客户端、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及时、广泛、准确发布旅游信息 |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旅游局       |  |
| <b>（十一）保障医疗卫生</b> |   |  |          |           |            |  |
|                   | 21. 加强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力开展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实现景区内外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的目标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          |      |                |  |
|--------------------|--|--|----------|------|----------------|--|
|                    | 22. 3A 级及以上景区设置医疗急救点                       |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  |
| 三、业态发展             |  |  |          |      |                |  |
| <b>(十二) 丰富旅游产品</b> |  |  |          |      |                |  |
|                    | 23. 旅游核心吸引物个性鲜明（国家4A, 5A 级景区，省级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 | 支持、鼓励相关景区创建国家4A级乃至5A 级旅游景区、省级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力争每个县（市、区）都建成不少于2个不同类别的核心景区，发挥集聚和带动效应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24. 打造特色餐饮品牌。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饮食文化节庆活动              |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      |           |  |
|------------------------|--|--|----------|------|-----------|--|
|                        | 25. 住宿业态分高、中、大众档次。打造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精品酒店、特色民宿或汽车营地等住宿类型 | 拓展旅游住宿形态，发展汽车营地、露营基地、民宿、帐篷酒店等新型住宿业态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26. 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打造夜间娱乐项目                        |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27. 打造旅游特色休闲街区                                   | 改善旅游美食、购物环境，推动各县（市、区）各打造一处（一条）有规模上档次的购物中心（美食街）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28. 开发地方文化特色旅游商品，打造地方特色“旅游手信”品牌，注重旅游商品的设计包装      |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各县（市、区）政府 |  |
| <b>（十三）推动“旅游+”产业融合</b> |  |  |          |      |           |  |

|  |  |   |   |          |      |           |  |
|--|--|---|---|----------|------|-----------|--|
|  |  | 29. 打造“旅游+互联网”示范基地  | 形成在线旅游产品，如旅游互联网金融、内容创造性产品、分享型旅游产品等；旅游大数据与智慧旅游产品，如各地旅游大数据中心、旅游大数据应用、智慧旅游交通、智慧旅游政务、未来景区、未来酒店等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30. 新增旅游产业融合项目<br>（农业旅游示范点、工业旅游示范点、文化创意园、中医药康养旅游示范区、旅游小镇、研学旅游基地等） | 推动各地充分挖掘“旅游+”的创新动力，打造多元化、特色化、市场化的旅游新业态产品。推动各地新增新建一批A级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及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基地，激发社会资本，引进大企业，形成新业态，拓展产业链，实现旅游产业全域辐射带动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           |                  |  |
|--------|---|--|----------|-----------|------------------|--|
| 四、乡村旅游 |   |  |          |           |                  |  |
|        | <b>(十四) 创建示范品牌</b>                                |  |          |           |                  |  |
|        | 31. 建设一批3A、4A级乡村旅游景区或田园综合体                        |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市委农办, 市旅游局, 市农业局 |  |
|        | 32. 打造一批旅游特色县(镇、村)。建设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示范区。加强乡村地标美食的整合和宣传推介 |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市委农办, 市旅游局, 市农业局 |  |
|        | 33. 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镇、点)。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市委农办, 市旅游局, 市农业局 |  |
|        | 34. 鼓励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建设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市委农办, 市旅游局, 市农业局 |  |

|             |                           |  |          |           |                 |  |
|-------------|---------------------------|--|----------|-----------|-----------------|--|
| (十五) 打造特色产品 |                           |  |          |           |                 |  |
|             | 35. 出台乡村民宿管理政策措施，支持特色民宿发展 |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市委农办，市旅游局，市农业局， |  |
|             | 36. 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             | “旅游+农业、林业和水利”，形成现代农业庄园，共享农庄、田园综合体、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精品民宿、森林人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区等新兴旅游产品，形成定制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等新型农业业态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市委农办，市旅游局，市农业局  |  |
| (十六) 活化遗迹遗产 |                           |  |          |           |                 |  |

|                   |  |  |          |           |                     |  |
|-------------------|--|--|----------|-----------|---------------------|--|
|                   | 37. 保护和利用古建筑、古村落、古驿道等历史文化遗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适度开展旅游活动                   |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          |  |
| <b>（十七）协调乡村风貌</b> |  |  |          |           |                     |  |
|                   | 38. 整治村庄及农房风貌，突出广府、客家、潮汕等岭南传统文化特色                              |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扶贫办      |  |
| <b>（十八）加强旅游扶贫</b> |  |  |          |           |                     |  |
|                   | 39. 实施乡村旅游“八小工程”（建设旅游厕所、购物商店、停车场、医疗站、垃圾站、旅游标牌标识、旅游咨询服务中心、A级景区） |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扶贫办 |  |
|                   | 40. 强化旅游扶贫重点村对口帮扶和精准脱贫   |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扶贫办      |  |
| 五、共建共享            |  |  |          |           |                     |  |

| (十九) 全民共建 |  |  |   |          |      |           |  |
|-----------|--|--|---|----------|------|-----------|--|
|           |  | 41. 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活动。成立旅游志愿者队伍，引导游客文明旅游。完善旅游行业标准体系，开展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 | 巩固文明旅游成果。完善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大惩戒力度；加强旅游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游客绿色出行和绿色消费；培育文明旅游典型，建设旅游行业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评选文明旅游公益大使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42. 重点景区（5A 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设旅游综合执法机构，相关部门派驻工作人员           |   | 2019年6月  | 市创建办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  |          |           |                |  |
|---------------------|--|--|----------|-----------|----------------|--|
|                     | 43. 出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开展旅游安全教育培训。成立旅游安全监管队伍，加强节假日旅游安全督查    |  | 2018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  |
| <b>(二十) 全民共享</b>    |  |  |          |           |                |  |
|                     | 44. 建立良好的旅游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增加就业岗位、门票收入分配等）                          |  | 2019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  |
|                     | 45. 文化中心、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城市公园、红色旅游景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场所对市民和游客免费开放 |  | 2018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  |
| <b>六、整体营销</b>       |  |  |          |           |                |  |
| <b>(二十一) 明确形像定位</b> |  |  |          |           |                |  |



|                     |  |   |          |           |      |  |
|---------------------|--|---|----------|-----------|------|--|
|                     | 46. 制定全域旅游整体营销规划和方案。鼓励制定相应的客源市场开发奖励办法。确定创建地区的整体旅游宣传口号、形象标识       | 加强对外旅游交流合作，树立特色鲜明的全域旅游目的地形象。通过扩大和提升清远城市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展宣传推介效应，打造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区域旅游品牌   | 2018年12月 | 市创建办      | 市旅游局 |  |
| <b>(二十二) 强化营销推广</b> |  |   |          |           |      |  |
|                     | 47. 制作创建地区的旅游宣传片、旅游指南、旅游地图等宣传资料。每周更新旅游官方微信、微博帐户。运用旅游大数据，制定精准营销方案 | 以“+旅游”促进跨界营销，构建起以旅游为先导的外宣、招商引资、文化交流架构，举全市之力强化旅游营销。整合媒介资源，创新营销模式。扩大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新途径在宣传推广中的运用，借力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微信微博新媒体及智慧旅游电商体系 | 2019年6月  | 市创建办      | 市旅游局 |  |
| <b>(二十三) 创立节庆品牌</b> |  |   |          |           |      |  |
|                     | 48. 打造特色节庆品牌   |   | 2019年12月 | 各县（市、区）政府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清有关单位。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

2018年8月23日印发

---